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3)粤06破申4-7号

本院于2023年3月29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在庭外重组阶段，已知债权人和债务人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协商并表决决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案受理后的管理人并先行开展庭外重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